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核定實施
本校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校長核定實施
本校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主計室主任及各學系（設有研究所者）、所主管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各學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第四條 各學系（所）之獎助學金總額，以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依各學系（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在職生、一般生具有在職身分者、在職專班學生、產學合作碩博士班、專班、境外非學位生及陸生等除外）每學期完成註冊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一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五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學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各系所所分配之預算總額度內應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預算分配月份：
一、九月入學之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二、二月入學之新生自三月起至翌年一月止，舊生自二月起至翌年一月止。
各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分配權數基數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各學系（所）按月造冊，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請款。
- 第七條 各學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學系（所）各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各學系（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符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並經學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